

“品牌女装”竟是冒牌货

——邢台经开区检察院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我们是某品牌服装的直销店，专柜上千的衣服，这里只要两三百”……你是否在网络上看过这样的信息？

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针对办理的一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走进辖区部分服饰销售店，开展知识产权普法，提醒商家对进货渠道严格把关，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随着该院提起公诉的这起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宣判，涉事人周某受到法律制裁，这起出售低价“名牌服饰”的真相也逐渐浮出水面。

网购买到假名牌

平乡县的居民王女士平日很喜欢在网上购买品牌服饰。2023年9月，王女士在周某经营的网店低价购买了多件某品牌服饰。收到后，她满心欢喜地打开一看，却发现这些服饰的做工与款式明显和宣传不符，有的还散发着刺鼻的气味儿。

王女士怀疑这些服饰都是冒牌货，便在该品牌官网进行查询。没想到，根据官网信息提示，这些服饰都对不上，这进一步增加了王女士的怀疑。王女士当即报案。

2023年10月，平乡县公安局立案审查，犯罪嫌疑人周某被传唤到案。后周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移送经开

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查，2023年8月起，周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通过微信购进无商标标识的服装和假冒品牌注册商标标识，自行将商标标识烫印在服装上，通过某平台直播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1.6万元。

之后，周某又低价购进了价值2.3万元的假冒品牌袜子，通过在某平台上注册的网店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共计16.6万元。

“我也知道我卖的是冒牌衣服，但因为利润还可以，这几年就一直在卖。”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周某懊悔不已，如实供述了全部行为，并表示认罪认罚。

准确认定犯罪性质

经开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综合审查全案事实与证据，对案件卷宗进行全面审查，认真梳理细枝末节、摸清查实证据链条。

“给原本没有商标的商品烫印注册商标标识并予以销售的行为，该怎么认定犯罪性质？”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该院依法对周某在无商标的同种商品上烫印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进行实质审查。

据介绍，假冒注册商标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区分的关键在于是否有“使用商标”的行为。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

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

周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实施了给原本没有商标的商品烫印注册商标标识并予以销售的行为，依法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商标使用，如果仅将贴标行为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行为，显然不能完整评价其行为。

因此，周某的贴标并销售的行为应依法以假冒注册商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案件办理中，经开区检察院向邢台市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后认定，犯罪嫌疑人周某不仅实施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还实施了购进无商标服装后烫印假冒注册商标标识后对外销售的行为，依法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

随后，经开区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依法制发《补充侦查提纲》，引导公安机关对涉案行为和资金认真甄别，精准认定。

除厘清犯罪事实外，检察官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周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自愿认罪认罚，退出部分违法所得。这一举措帮助被侵权企业挽回经济损失，充分保障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2024年3月，经开区检察院以周某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提起公诉，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以上述罪名数罪并罚，依法判处周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

罚金人民币9万元。现判决已生效。4月25日，该案被评为省检察院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延伸司法保护

案件虽已办结，但检察履职的脚步并未停歇。针对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存在知识产权监管漏洞这一现象，经开区检察院经过进一步梳理分析、走访调研、综合研判，2024年3月，向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书》，就提升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管控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治理维度。

“保护知识产权，不仅要精准打击制假售假，更要让企业和群众提升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维权能力。”承办检察官说，该院联合相关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签《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的意见》，着力构建“打击+监管+预防”一体化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推进“全链条零距离”的检察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新模式，指派检察官在9家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全方位检察保障。

为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该院检察官走进辖区街道、社区，联合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引导消费者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增强“辨假、识假、打假”意识，积极营造尊重知识产权浓厚社会氛围。

织密食药安全网 绘就生态新画卷 灵寿县检察院用心用情 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本报讯（袁乐）“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开展以来，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用法治力量筑牢民生安全底线。

该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多家养老院食堂不同程度存在餐具消毒、留样管理等问题，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遂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切实提升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让老人吃上“安心餐”。

聚焦青少年消费领域开展精准监督，针对网红饮品店存在的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等问题，开展网红饮品店整治专项行动。通过现场查验卫生、产品检验报告以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等方式督促整改，让网红奶茶既保“流量”更保质量。针对隐形眼镜市场存在的违规销售

医疗器械等现象，对12家店铺进行调查，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责尽责，采取“校园周边200米”医疗器械禁售区、建立隐形眼镜等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单和销售单等措施，打好视力保卫战。

该院与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检察院、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共同守护黄壁庄水库流域生态环境。在办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在黄壁庄水库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由非法捕捞水产品涉案当事人“买单”，向水库投放鱼苗10000余斤，修复对水生生物资源造成的损害，促进渔业种群资源恢复和渔业可持续发展。

为黑臭水塘“整容”

□ 郭旭强

“这个黑臭水塘整治后，周边环境整洁了，难闻的气味再也没有了。”近日，无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村民们对纳污坑塘治理效果交口称赞。

2023年5月，无极县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提供的线索，发现某乡存在一处坑塘，坑塘里长年堆积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紧临坑塘四周住有几十户村民，滋生的蚊虫和异味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的生活环境，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发现线索后，该院对所在地乡政府未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行为立案，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乡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整改落实，对全乡坑塘进行了摸底排查，对发现的纳污坑塘展开治理。

为实现全面整治，该院

加大摸排力度，通过走访村民、实地踏查及无人机航拍等方式，发现县域内其他乡镇也存在类似问题，遂向相关乡镇制发检察建议。

经该院督促整治，全县共治理黑臭水塘19处，清理各类固体垃圾约510余吨，净化水面面积14300余平方米，增设警示牌32个、垃圾桶186个。在此基础上，又采取增加垃圾车进村频次、农村喇叭广播宣传等措施，提升村民环保意识，从源头上进一步巩固治理成效。

为做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末端管控，无极县检察院与县农业农村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会签了《关于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协同推进黑臭坑塘治理工作的意见》，建立农村坑塘环境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监督合力，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捍卫公共利益 共护美好家园

（上接第5版）

数字检察 赋能高质效办案

“无人机已抵达目标区域，实时画面传输中……”在邢台市检察院指挥中心，大屏幕同步显示着无人机巡查、执法记录仪拍摄、快速检测实验室分析的画面。

邢台市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和突出大数据智能化应用，为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赋能。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2749条线索自动抓取、智能分析，986件案件精准立案。在某废弃坑塘整治案中，平台自动识别卫星遥感图像中的耕地污染痕迹，检察机关据此督促当地政府争取170万元治理资金，60余亩废弃地变身47亩复垦林地与13亩建设用地指标，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贏。

临城县检察院聚焦辖区水库生态环境及安全生

产角度，依托自主研发的水源地保护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督促当地有关镇政府拆除违建围墙500余米，水源被污染的风险被化解。沙河市检察院利用小微放射诊疗机构射线污染和职业病防治公益诉讼监督模型，从海量数据中筛查出31家违规开展放射诊疗的口腔诊所。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应用食药领域从业禁止法律监督模型，督促行政执法人员将48名涉食药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列入从业禁止人员名单库……邢台市检察机关自主研发的12个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如同12把“手术刀”，精准切除行业顽疾。

法治护绿，久久为功；民生所系，枝叶关情。站在新的起点，邢台市检察机关将以“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勇气，在公益诉讼的浪潮中勇立潮头，以检察新作为持续谱写护航高质量发展的壮丽篇章。



定兴县检察院开展读书分享交流会

本报讯（胡萍）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书香致远学思而行”读书分享交流会。青年干警齐聚一堂，共同开启读书之旅。

读书分享交流会上，该院各部门青年干警依次登台向大家推荐喜欢的书籍，结合自己的阅读经历从读书收获、学习心得、工作感悟、人生启发等

多方面畅谈了心得体会。干警们面对面分享，现场朗诵书中经典名句，展现出了广泛的阅读兴趣，碰撞出激烈的思想火花。

“这次读书分享会是一场阅读的盛宴，在书中不仅能看到丰富多彩的故事，还能寻找到深邃的智慧和真理。”干警们表示收获满满，受益匪浅。

为网络药店开出“检察处方”

□ 李陆林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用药安全，2024年以来，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药品网络销售领域存在的执业药师资质公示不全、经营许可过期、无实体经营场所等乱象开展专项监督，为群众构筑起网络购药的安全防线。

2024年6月，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上一条关于“群众反映网络药店执业药师资质公示缺失”的线索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调查，

检察官发现辖区内部分网络药店存在执业药师信息不完整、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质失效等问题。该院运用关键词检索、截屏录屏技术固定电子证据，结合人工复核等方式，最终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在前期磋商基础上，古冶区检察院经研判认为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以期更加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

2024年9月2日，古冶区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推动涉案网络药店完成问题的全面整改。同时，建议建立对网络药店的常态化巡查与随机抽查机制，以强化监管效能，促进药品经营行业自律水平的整体提升。

在接到检察建议后，古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履职，对全区涉及网络药品销售的药店进行实地检查，责令注销12家无实际经营地址的“幽灵药店”，

22家药店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同时，组织召开古冶区药械经营监管推进会，对《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进行集中培训解读，全区300余家药品经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日前，古冶区检察院利用“线上巡查、实地调查”的方式进行了跟进监督，在“回头看”中发现涉案药店均已完成整改，“幽灵药店”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人民群众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

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此次发布的案例着力引领各级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中坚持“三个善于”，不断加强调查核实，准确认定事实，依法精准监督，正确适用法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一体推进有力监督和有效监督。

（检察日报）记者 刘亭亭